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材料"）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速公司微电子材料产业布局，拓展产品市场潜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于2023年4月24日与尤家栋先生及广州锦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科技"）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680万元与尤家栋先生及锦龙科技在江苏省苏州市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扬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苏州扬明"或"合资公司"），进行光刻胶及配套电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苏州扬明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68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60%；尤家栋与锦龙科技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504万元、616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分别为18%、22%。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扬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1：尤家栋

基本信息：尤家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19，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合作方2：广州锦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正利

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300号2栋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9YBQE04M

成立日期：2022-03-11

股东信息：陆正利与张友雄各持有50%股份，陆正利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上述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扬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0	60%
尤家栋	504	18%
广州锦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6	22%
合计	2,800	100%

拟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在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尤家栋

丙方：广州锦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交易方案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出资情况为：甲方出资认缴1,680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持苏州扬明60%的股权，成为苏州扬明控股股东；乙方出资认缴504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持苏州扬明18%的股权；丙方出资认缴616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持苏州扬明22%的股权。

2.投资款使用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完成后（以工商注册完成为准），广信材料即成为苏州扬明的控股股东，主导苏州扬明的运营管理，投资款的使用均需得到控股股东广信材料的同意。

3.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完成后（以完成工商注册为准）苏州扬明作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要求进行管理，并接受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广信材料董事会审议（如需）通过后，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正式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苏州扬明，主要目的为进行光刻胶及配套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尤家栋先生是国内资深的电子化学品专家、高级工程师，曾担任苏州市电子材料厂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董事长，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其参与了光刻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包括863计划），领导和主持承担了国家02重大专项（i线，248光刻胶产业化），为国内资深光刻胶产业领军人物。尤家栋先生目前为公司微电子材料事业部项目总监，全面主持公司微电子材料板块战略规划、项目设计、团队建设等工作。尤家栋先生及公司微电子材料事业部团队拥有光刻胶领域丰富的研发、生产和市场经验，为公司未来微电子材料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苏州扬明的设立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配置感光材料领域尤其是显示光刻胶及集成电路光刻胶领域的核心技术等资源，进一步强化公司微电子材料事业部团队发展，为公司光刻胶领域前沿技术的开发工作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有利于公司加速产业布局，拓展产品市场潜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一般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2.《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尤家栋及广州锦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苏州扬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3149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896,826,31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	3001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梅	李振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传真	0534-7287759	0534-7287759	
电话	0534-7520688	0534-7520688	
电子信箱	tyzgzqb@126.com	tyzgzqb@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打造国际一流的能源装备制造商及知名的功能材料供应商"作为战略目标，长期从事大型锻件、铸件、结构件及硬质合金等功能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现已形成集"冶炼/电渣重熔、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机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涂装"于一体的完整制造链条，可为能源电力（含风电、水电、火电、核电）、石化、船舶、海工装备、冶金、航空航天、军工、矿山、水泥、造纸等行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简要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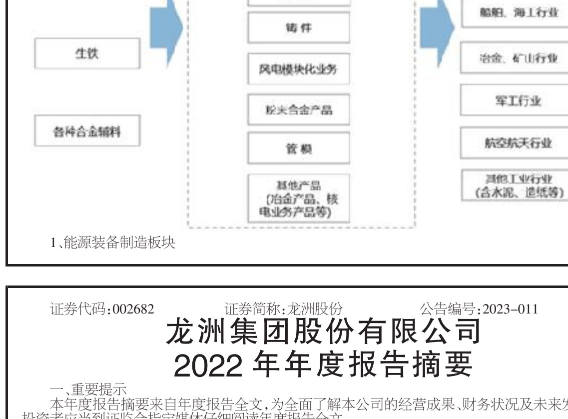

1、能源装备制造板块

（1）风电类产品。风电类产品是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公司依靠综合性研发制造平台优势，可以同时为陆上/海上风电的双馈式/直驱式/半直驱式风电机组批量提供锻件、铸件和结构件产品，具体如下图：

同时，公司通过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将风电关键核心部件、辅助件，通过装配形成模块化产品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供货，交货形式由关键核心部件升级为模块化产品。公司密切关注风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成本持续优化的发展趋势，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夯实风电主轴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全球首支9MW风电锻造主轴在公司下线并交付用户；同时，公司利用现有的适配大型产品的铸造产能和近20年风电主轴机加工环节累积经验的协同综合优势，是国内最早切入风电铸造主轴产品领域的企业之一，已为风电客户规模化批量提供了铸造主轴。

（2）管模及其他锻件产品。管模是生产球墨铸铁管的模具，球墨铸管广泛用于城镇供排水管道，少量用于燃气管道，服务于城镇基础公用事业。公司的管模产品规格涵盖DN50mm-DN3000mm，其中DN3000mm管模是目前世界上规格最大的管模产品。公司其他锻件产品种类较多，涵盖轴类、筒类、齿圈等各种锻件，主要产品形式有抽水蓄能机组等水电锻件、船用轴系锻件、压力容器锻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矿山、水泥、化工及重型机械制造业。

（3）锻件坯料产品。全资子公司宝泰机械从事锻件产品的原材料——大型锻件坯料的制备，即通过电弧炉、精炼炉等把废钢、合金等原材料冶炼成钢锭（锻件坯料），优先满足公司锻件订单生产，其余对外销售。

2、功能材料板块

（1）报告期内，公司在珠海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珠海通裕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功能材料整合优化、做强做大的平台，并将全资子公司济南冶科所的100%股权划转至通裕新材。济南冶科所是我国江北地区最大的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年产能1,500吨。生产过程以碳化钨、钴粉等为原材料，通过混料、压制、烧结、深加工等工序，生产包括金刚石压机生产用顶锤、棒材、盾构刀具、数控金属切削工具等，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意大利、德国、日本、韩国等。

（2）高效环保的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研究室与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材料能源研究室教授团队继续加强对钛系金属合金固态储氢合金材料方面的相关研发工作，通过不断优化储氢合金配方及冶炼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控制生产成本，并加快推进固态储氢应用示范项目的建设。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废钢、生铁及铁合金等为主。公司采取比价采购、招标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常规的原、辅材料的采购，坚持同样产品比质量、同样质量比价格、同样价格比服务的"三比"原则。同时，坚持各类材料从合格供应方比价采购，按"供应方管理制度"对供应方进行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公司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原材料或批量较大的物资按规定实行招标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公司围绕营销中心的市场订单组织生产。计划调度中心接到营销中心的订单后，对合同、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登记，根据不同的工艺给各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计划调度中心据生产计划，向各生产车间分配生产任务。

3、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由营销中心负责，营销中心由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组成。公司营销中心负责跟踪客户订单需求，并与质量管理部门、技术部门一起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从客户询价、技术评审、价格评审、交期评审、产品在线跟踪、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完善的销售管理服务流程，确保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周到的销售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5,774,255,822.24	13,471,241,363.11	17.10%	12,418,537,7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6,334,989.91	6,512,016,146.26	5.90%	5,567,364,380.3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912,890,720.74	5,748,727,046.65	2.86%	5,687,670,4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003,358.81	284,618,271.24	-13.57%	381,322,1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236,516.89	257,419,964.17	-10.95%	373,266,38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8,357.90	205,287,332.36	-132.31%	693,546,67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4.50%	-0.79%	7.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6,567,434.23	1,530,604,281.50	1,483,427,756.39	1,552,291,24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51,294.96	58,847,848.19	61,169,861.80	73,934,35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58,750.66	57,869,724.23	56,013,340.64	77,094,7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7,502.28	56,179,535.65	41,840,075.03	-192,315,470.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4%	792,427,590	0.00		
司兴奎	境内自然人	6.20%	241,512,891	181,134,668.00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2.67%	104,058,915	0.00		
杨建峰	境内自然人	1.30%	50,675,9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22,334,750	0.00		
杨兴厚	境内自然人	0.30%	11,625,678	0.00		
杨钧	境内自然人	0.27%	10,650,000	0.00		
秦吉水	境内自然人	0.25%	9,680,000	0.00		
叶安秀	境内自然人	0.24%	9,464,400	0.00		
陈立民	境内自然人	0.21%	8,327,5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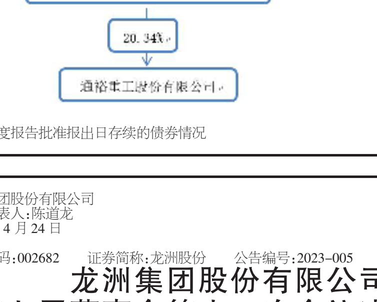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通裕转债	123149	2022年06月20日	2028年06月19日	1,484,647,700	0.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通裕转债的付息兑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6月2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维持对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通裕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98%	51.34%	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923.65	25,742	-10.95%
EBITDA全部债务比	9.81%	12.91%	-3.10%
利息保障倍数	2.61	3.13	-16.61%

三、重要事项

2022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和行业市场需求，在珠海港集团大力支持和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定信心、拼搏进取，确保了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9.13亿元，同比增长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亿元，同比下降13.57%。2022年，公司成功登上央视《焦点访谈》，美誉度大幅提升。公司保质保量完成上海电气国内首批11兆瓦海上风电关键零部件批量交付；实现全球首支9兆瓦风电锻造主轴以及全球最大直径3米球墨铸铁管管模顺利下线；公司首次实现了"信披A类"及"再融资落地"连续两年双结硕果，形成了公司治理促进高效资本运作、资本运作推动更优公司治理的良好发展局面。（一）积极应对风电市场变化。在经历风电抢装潮之后，随着我国陆上和海上风电上网相继进入平价化时代，风电机组的大型化和成本持续优化发展趋势愈加明显。2022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37.63GW，同比降低21%（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受风电市场装机需求阶段性下降以及多元化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风电业务开展未达预期，也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同时，面对风电机组迭代加速以及客户需求多样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依托综合性研发制造平台优势，围绕市场需求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一是大规格风电主轴竞争优势突显。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现有的适配大型产品的铸造产能和风电主轴机加工环节累积经验的"1+1"协同优势，实现铸造主轴的规模化批量生产，全年共完成1100余支铸造主轴的交付，9兆瓦风电锻造主轴成功下线并交付用户，体现了公司在大规格风电主轴市场的竞争优势。2022年8月，央视《焦点访谈》"隐形冠军"系列栏目对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生产风电主轴、并最终成为单项冠军产品的艰苦奋斗历程进行了专题报道，大幅提升了公司及产品的品牌形象。二是保质保量完成上海电气国内首批11兆瓦海上风电关键零部件批量交付，标志着公司在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研制领域又迈出重要一步，为公司实现更大规格海上风电部件的批量供应奠定基础。三是可转债募集资金足额到位推动两个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为公司产业创新升级、逐鹿海上风电和海外市场积蓄力量。（二）自主研发创新工作再创佳绩。2022年公司合计投入研发费用1.53亿元，在公司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热工艺中心完成20余项产品的研发和工艺优化，机械研究所完成各类机加工设备升级改造68台套，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不断提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设备加工优势实现全球首支9兆瓦风电锻造主轴和全球最大直径3米球墨铸铁管管模在我公司顺利下线。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海杰冶金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这是对公司及海杰冶金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这一年，7万吨重型模锻压机项目被山东省政府列入2022年重大项目；高放热室数控吊车入选山东省工信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风电铸件产品被评为山东省优质品牌。公司获得了山东省科技厅评选的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三）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一是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定梳理公司制度，对《公司章程》等17项公司重要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委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重要事项。二是保持高水平信息披露质量。全年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计233份，并主动披露了ESG报告，在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再获最优A类评级。三是"三会"规范运作。公司全年共组织董事会会议12次、监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重大或重要事项履行"三会"审议程序，确保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公司监事会凭借履职规范、勤勉尽责的优秀表现，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2年度"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奖"。四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全年组织各项投关活动近40场，与500余家（次）券商、公募/私募基金等机构分析师、研究员及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亮点和投资价值。五是通裕重工股票纳入了深交所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进一步满足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需求。（四）金融资本工作亮点纷呈。一是圆满完成公司发展史上最大规模再融资项目，公开发行可转债并顶格募集资金14.85亿元，助力"十四五"期间公司产业创新升级。同时通过对可转债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二是充分利用国有资信赋能，在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调控融资规模和进度，总授信额度由2021年末的40.38亿元，增加至2022年12月末的61亿元；2022年新增融资的成本较上年同期平均下降60BP，同时利用银行低成本融资置换融资租赁等高成本融资，降低财务成本。三是公司拟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注册，将择机启动发行。（五）主要子公司业绩增长明显。2022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贯彻落实"以业绩论英雄、以贡献定回报"的理念，通过严格执行子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及三年规划目标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奋斗目标，压实了工作责任，子公司管理团队主动性、积极性显著提升。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形势下行、市场需求不旺的巨大压力，在公司的领导和支持下，各子公司外拓市场、内强管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其中，宝利铸造实现净利润2,070.80万元，同比增长488.47%；宝泰机械实现净利润4,044.60万元，同比增长27.02%。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2,368,5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洲股份	股票代码	0026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材文	刘材文	
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	
传真	0597-3100660	0597-3100660	
电话	0597-3100699	0597-3100699	
电子信箱	lzyszqb@163.com	lzys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过近几年来的转型升级发展，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产业脉络清晰，已经形成了以现代物流（含沥青供应链）为主体，汽车制造及销售与服务、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等业务并行发展的现代交通服务一体化产业体系。

（一）现代物流业务

公司的现代物流业务涵盖了沥青供应链、港口码头综合服务、物流园区经营等，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

近年来，公司现代物流业务通过投资新建和收购兼并，在天津、湖南、安徽、福建等地建设和运营自建物流园区（库区和港口码头），不断完善物流节点布局，逐步往集运输、仓储、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平台一体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发展。

公司现代物流业务中，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从事的沥青供应链业务占比较大，兆华供应链立足于沥青产业，以沥青特种集装箱的物流服务、沥青的改性加工与仓储、沥青产品贸易及电商平台为主要业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构建了沥青供应的完整业务链条。其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上游石油化工企业（炼厂）采购基质沥青，经过运输、仓储、改性加工，通过参加投标等获得业务机会，有针对性地向下游道路施工企业供应符合其需求的沥青产品。兆华供应链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的需求理解深刻，借助其沥青特种集装箱物流的核心优势，整合资源，完善物流网络，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沥青解决方案，经过近几年发展，已在沥青供应链行业拥有领先地位。

（二）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

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汽宏远"）主营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东莞中汽宏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东莞市目前唯一一家具有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汽车制造企业，主要生产6-12米纯电动城市公交车、纯电动商务客车、纯电动物流车等新能源汽车产品，其设有"广东省纯电动客车工程研发中心"，研发生产的纯电动客车设计先进、工艺精良、性能可靠，质量上乘，目前已行销广东、海南、福建、湖北、江苏、广西等地，并出口到香港、澳门、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几年，东莞中汽宏远已经形成了"研发中心+整车制造+充电桩运营+客运协同服务+金融产业配套"的发展新生态，并成为华南区域新能源汽车产业中迅速崛起的一股新生力量。

控股子公司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丰专汽"）主营专用汽车的研发制造，畅丰专汽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应急发电车、移动储能充电车、通讯指挥车、大流量给排水车等专用汽车，畅丰专汽是国内重要的特种车辆设备和应急服务的提供商，是东风商用车公司、中国重汽等大型车企的定点改装车辆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行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应急管理部所属各救援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各地政府市政部门以及油田、矿山等企业。

（三）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

公司的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系公司传统产业，包括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及城市公交及客运站经营。其中，班车客运包括省际、县际、县内班线旅客运输服务；公司客运经营单位主要分布在福建省龙岩、南平两个三省交通要冲地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5个客运站，其中一级客运站5个、二级客运站14个；拥有客运车辆2325辆，其中班线客车1181辆、旅游车138辆、公交车633辆、出租车373辆；拥有客运班线639条，班线覆盖了闽西、闽北城乡和省内各主要城市，并向广东、浙江、江西等地辐射。

（四）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

一是公司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在龙岩地区主要与中石化、中海油合作，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合资子公司，通过发挥各方的优势，投资、建设、运营加油加气站。目前，子公司龙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拥有加油站6个；子公司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加气站1个、油气合建站2个，未来还将继续推进在龙岩地区的油气站建设，中海油在龙岩区域范围内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均通过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二是在南平地区主要由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石油合作，拥有加油站3个，另有在批在建加油站2个。三是在天津地区公司还通过收购方式，在天津市大港区投资建设有CNG天然气加工厂一座，该项目设计产能日供气量可达30万立方。四是在安徽芜湖地区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在其港后物流园拥有油气电合建站1个。

（五）其他业务

为延伸产业链，打造交通服务产业立体化的发展体系，提升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公司开展信息技术服务、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和职业教育培训等业务，相关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公司经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389,692,693.62	7,709,133,977.74	-4.14%	8,719,754,86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1,962,478.99	1,944,075,487.43	-4.74%	1,932,232,646.0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993,494,471.81	4,967,508,159.56	0.52%	3,599,933,5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89,760.79	13,181,925.90	-701.50%	-922,943,99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187,637.97	-63,589,434.57	-71.71%	-949,435,9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97,652.74	850,968,665.83	-65.25%	82,205,08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800.00%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800.00%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0.53%	-5.08%	-0.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3,168,257.94	1,268,614,637.44	1,376,454,163.35	1,495,257,4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6,408.43	-7,688,950.52	-12,618,732.84	-40,105,6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04,423.74	-12,383,640.51	-15,261,727.43	-63,137,84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89,456.45	-147,050,912.65	-3,038,038.32	174,997,147.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1%	144,582,815	0		
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9%	19,090,000	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1%	9,611,832	0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6,713,212	0		
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4,630,084	0		
王跃荣	境内自然人	0.75%	4,216,001	0	质押	2,150,000
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3,954,384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3,834,45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3,834,45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3,834,45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3,834,45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3,834,45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3,834,45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3,834,45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3,834,450	0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845,284	0		
朱彪	境内自然人	0.50%	2,797,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仍归属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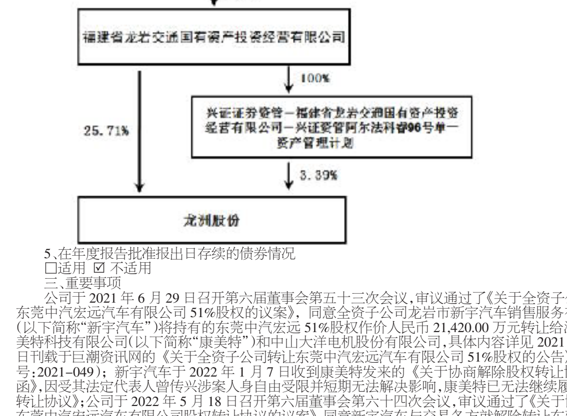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将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51%股权作价人民币21,42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新宇汽车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康美特发来的《关于协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函》，因受其法定代表人曾传兴涉案人身自由受限并短期无法解决影响，康美特已无法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商解除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宇汽车与交易各方就解除转让东莞中汽宏远股权事宜签署《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交易各方已完成解除股权转让事宜，新宇汽车仍持有东莞中汽宏远51%股权，控股股权仍归属新宇汽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龙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道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89,760.7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970,683.1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841,450.0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1,552,723.45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经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公司拟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服务范围和内容与该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7.00	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索引的其他相关公告。

3.议案1至议案7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且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八一、汤新华、邱晓华、胡继荣和林兢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邮编：364000）

电 话：0597-3100699

传 真：0597-3100660

电子邮箱：lzyszqb@163.com

联 系 人：刘材文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2。

2.投票简称："龙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7.00	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注：该表决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